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12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,428,676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8,275,081.79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并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257,824,793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938,975.1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

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因素制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